

##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丽芳\_\_\_\_\_

齐二石\_\_\_\_\_

2023年3月13日